附件4：

**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**

**第八届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**

**任职条件**

**一、副会长单位**

自荐（推荐）为副会长单位的任职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2.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3.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5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6.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且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职的其他情形；
7. 所在单位为协会正式会员。

**二、理事单位**

自荐（推荐）为理事单位的任职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2. 具有行业代表性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3. 热爱行业，积极参加协会工作、愿意为协会建设建言献策，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；
4.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，无其他重大违法及失信行为，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；
5. 所在单位为协会正式会员。

 **三、监事单位**

自荐（推荐）为监事单位的任职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2.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3.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5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；
6. 热爱社团工作，原则性强，公道正派，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建议；
7.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且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职的其他情形；
8. 所在单位为协会正式会员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 单位会员只能自荐（推荐）拟任其中一项职务，不能交叉重复自荐（推荐）。

2. 单位会员自荐（推荐）的任职人员须与推选的会员代表为同一人。